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327號

原　　告　劉榮裕

被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興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又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、第121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再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：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起訴狀訴訟標的金額欄所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9,6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 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（二）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訴之聲明須具體明確，載明請求被告做何事或給付多少錢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命補正及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嘉宏